

開放文學 – 神鬼仙俠 – 續子不語 第二卷

鬼狀 河南祥符縣最繁劇，凡各州縣申解院司案件，有覆審者，多委辦焉。自理詞訟，雖常接受，而示審無期，反致沉痾。

令尹鮑公，勤於堂事。一夕，收呈狀若干，未及細閱，即交幕友批發。次日，幕友問公曰：「某處命案，可往驗否？」公曰：「未見呈稟，安得有此？」索狀觀之，則是謀殺親夫狀也。內載姦夫姓名，自稱警某，被殺某處，屈指計之，隔□六年矣。公愕然曰：「案懸□六年，事頗怪。」因將各呈俱為批發，獨壓其呈不發。

逢收呈日，又親點名過堂，並無警者。及晚查閱，則前警者呈又在內矣。公問書役：「役輩可識劉順否？」或答曰：「有，其人現充臬司廚役。」公赴司請拘兇犯，臬司交公帶訊，供認不諱。

先是，劉順本屬無賴，在城外河口以馱人渡河為生。值警者夫妻同行，見其妻有姿，遂萌惡念，於渡時即戲挑之曰：「娘子嫁一警者，殊非終身了局，倘不予嫌，願同白首。」其妻心動，共給警者憩樹間，解裹足布勒死，挖坑埋之，遂成夫婦。偽作逃荒者至外縣僱佃於巨紳家，遂學烹任，頗有所積。乃挈妻入汴城，充臬司廚役。

公廉得真情，即往掘驗，屍未朽，傷痕宛然。於是，劉夫婦皆伏誅。

驅狐四字

周公世僕幸虞城時，有耿家莊劉化民家患狐，百法驅禳無效，因訴於公，牒移城隍。公從其請，狐在空中喝曰：「汝求城隍，城隍奈我何？」崇之益甚。公謂神且莫制，殊難為力，其友沈松濤曰：「予在息縣，有巨紳某之子甫畢姻，迫於父嚴，恐戀新婚，促令從師遠讀，且督責曰：『無故不得擅歸。』其子綢繆燕爾，未免妄想。一日獨坐書齋，見隔牆有美人露半身，秋波流注，挑之，微笑而下。方欲移几梯接，又見牆上立金甲神，手執紅旗二桿，一書「右戶」，一書「右夜」，向女招展，女杳然遂滅。今試寫四字在紙上，試之何如？」因裁黃紙二方，研硃砂書之，令劉持歸貼戶牖間。是夜狐來，果卻步而言曰：「戶夜神在此，今且讓汝，三年後當再來。」從此寂然。周旋即升去，不知其後若何。

其時內幕蔣生知此情節，聞紹興桂林庵有三尼亦被妖纏，蔣乃教以用硃砂如法書「右戶」、「右夜」四字，貼其樓。窗無風自啟，樓上狐扒竄一夜，聲如鐵甲，至曙始息，狐盡逃去。

余按四字平平，不解出於何典，乃能降狐如是，故志之。

女鬼守財待婿

安陽縣楊某，開客店，有女適湯陰縣鄧某，負販家貧。楊妻杜氏常以錢物周給之。楊蓄白金數□兩，扁櫥中，婦思竊少許與婿作資斧，而未得間。

一日，鄰人招楊飲，婦睜夫出，因啟櫥，歷試數鑰，鎖始開；取金才出，聞楊遽歸。婦倉卒納金懷中，閉櫥闔鎖而起。然金在手，無處藏匿，往埋後苑土中。楊夜啟櫥，不見金，知為婦竊，疑其贈與所私，詬詈百端。婦忿極，俟夫熟睡縊死。死後鬼常作祟。楊不能安其居，乃賣屋遠徙。

先是，婦未死時，鄧已攜妻往湖北依其叔。叔業醬坊，六旬餘無子，見姪大喜，認為己子，自是鄧夫婦身登樂土矣。數年後，楊女思其父母，倩夫往探。鄧襍被往，則故宅依然，而主人非矣。日已昏暮，鄧行倦，欲宿其家。主人辭曰：「客房已滿，無下榻處，惟後堂兩楹，相傳有鬼，能崇行旅，至今扃閉，無人歇宿。」鄧云：「此屋舊屬予岳家，乃予熟游地，何曾有鬼？縱有鬼，暫歇一宿，諒也無礙。」主人從之，移燈啟戶，設牀掃塵，鄧展衾解履，和衣偃息。

夜將半，聞堂西角嚶嚶哭聲，急起視之，一女鬼披髮垢面，傾身來撲。鄧跣足急走，幸堂中設一方几，借以障身，鬼東人西，鬼南人北，駭極欲號，而口不能出聲。見庭中月白如晝，奔立月光中。鬼追至，不敢犯，惟兩目眈眈注視而已。月移一寸，人退立一寸，鬼近一寸；月移一尺，人退立一尺，鬼逼近一尺；月上庭牆，鄧負牆立。

須臾，月移至膝，鬼躡身來曳其足。鄧歎曰：「不意鄧某乃死於此！」鬼聞語遽釋手曰：「汝為誰？」曰：「我湯陰鄧某。」鬼曰：「是吾婿也，胡不早言，幾誤殺汝？」因告以身死原由，及埋金處。曰：「趁天未曉，無人知，速取金去。我所以作祟者，守此財以待汝耳。今日心事已了，予亦不復作祟矣。」仍趨堂西角而滅。鄧往掘地，果得金。攜歸，因益營運，家小豐焉。

僵屍食人血

吳江劉秀才某，授徒於元和縣蔣家，清明時，假歸掃墓，事畢，將復進館，謂妻曰：「予來日往某處訪友，然後下船到閩門，汝須早起作炊。」婦如言，雞鳴起身料理。劉鄉居，其屋背山面河，婦浙米於河，擷蔬於圃，事事齊備，天已明而夫不起。入室催促，頻呼不應，揭帳視之，見其夫橫臥牀上，頸上無頭，又無血跡。大駭，呼鄰里來看。群疑婦有奸殺夫，鳴之官。官至檢驗，命暫收殮，拘婦拷訊，卒無實情，置婦獄中，累月不決。

後鄰人上山採樵，見廢塚中有棺暴露，棺木完固，而棺蓋微啟，疑為人竊發。呼眾啟視，見屍面色如生，白毛遍體，兩手抱一人頭。審視，識為劉秀才，乃訴官驗屍。官命取首，首為屍手緊捧，數人之力，挽不能開。官命斧斲僵屍之臂，鮮血淋漓，而劉某之頭反無血矣，蓋盡為僵屍所吸也。官命焚其屍，出婦獄中，案乃結。

鼠鬼

漢陽崔某，家素豐，選雲南知縣，攜家到任，留一老僕守門，自廳以後，俱封鎖而去。數年後，罷官旋里，居才數日，家人群告佛樓上每夜有怪。崔素膽壯，移牀宿樓下，思覘其異。

漏初下，滅燭就枕，即聞樓上拍案聲、捶椅聲、繞樓行走聲，又如官府出門皂役拖板子聲。少頃，漸次下樓，降梯一級，又如椎擊梯板聲。崔駭極，拍牀大叫，又如人復曳椎上樓聲。家人畢集，以火上樓燭之，虛無一物，益信以為非妖即鬼。延巫覡祈禱不靈，一邑哄傳崔家有鬼。

崔蓄梨園一部，內有膽大者數人，思一睹鬼狀，乃入夜塗面易服，一人扮伏魔帝君，一人扮周將軍侍立，燃燭以待。忽一鼠自神龕頂上竄下，尾大如樵椎，二人急下追捕。鼠因尾大，身體遲滯，頃刻就縛。細視其尾，乃灰塵凝結，重可數斤，不知其故。崔恍然悟曰：「昔年此鼠竊食燈油，予自後潛捉其尾，鼠力竄脫去，尾皮盡褪，膏血沾裹灰塵，日積月累，致作此狀，曳地作聲。笑數月來祈禱紛紜，空見鬼也。」

鰲精

吳縣孫香泉女，適同縣某生。女偶食鰲得怪疾：喜則明妝豔服，笑舞百出；怒則拋盆擲碗，詬詈不情。或二三日不食，或一食可兼數人之膳，日漸尪羸。

女為祖母所鍾愛，因迎歸養病，禳禱醫藥無驗。數日後，病輒一止，止時即如平時。家人問病狀，女云：「初見一皂巾綠袍人向予臉噓氣，即身不自主。其一切語言舉動，皆綠袍人所為。」問：「食兼數人何也？」曰：「非我食也。一紺衣人暨兩皂衣人向綠衣人索食，借予飲啖以饗之。綠衣人臨去，必伸長其頸，舌三舐，足三踴，不知何故。」

時香泉客河南畢中丞幕中，家遣急足，以女病告之。孫即束裝歸，攜女避元妙觀蓑衣真人殿中。崇如故。孫思載女遠出，或可避之，賃船欲往揚州。無錫顧晴士觀察與孫友善，聞其事，邀至家中，怪亦隨往。觀察肅容莊論，冀以正理壓服之。女掩耳曰：「腐氣迂儒之談，勿污吾耳！」因口吐白金一小錠、細珠數粒示觀察云：「此綠袍人聘我禮也，約月望來娶。」孫恐女為怪祟死，急偕女解維滄發。

將抵鎮江，女忽云：「彼若往揚州，我輩畏江神奇老爺，不能渡江，奈何？」徐云：「我有計矣，不必待望日，即於此時娶之可也。」女旋即偃臥呼號，腹痛欲絕。孫恐女即死，許其返棹旋里，女腹痛頓止。至望日，家人惶懼，恐女有不測，而女故無恙。

孫因札致畢中丞，為代請龍虎山張真人除怪。真人得書，遣鄒法官至。設壇作法三晝夜而女病痊。孫問：「是何怪？」法官云：「綠袍者鰲，紺衣者蝦，皂衣者龜，窟在石湖湖心亭下。因汝婿家殺其子孫太多，故率其類來報仇。適遣六丁盡已拘去，汝女無患矣。」予按江神名奇相，見《博物志》。

雷異

金壇瓜渚有某者，其子幼時與某姓為婚。未幾某卒，妻矢志撫孤，屢遭饑饉。子既長，不能行娶禮，遂囑媒氏辭婚，令別擇婿。某夫婦詢之女，女志堅不奪，媒復命，母子計無所出。

居久之，母呼其子曰：「吾數年來，饑寒交迫，不萌他念者，望汝成立室家，為爾父延一線也。今兢兢相守，雖百年何濟。余昨已議改醮某姓，得金若干為汝娶婦，若干償宿逋。今金俱在牀頭，汝可視之。」子嚙不能出一語。母泣曰：「速詣媒氏言之，余坐待汝夫婦成禮然後去。」子泣不應，母促之再三，乃往。時鄰左博場有群匪竊聽，乘某子夜出，穴壁偷金去。母晨起失金，遂自縊。

越宿，子偕媒來，啟戶不見其母，怪之，使媒坐客舍而已入內，見母已死，痛極亦縊。媒怪其久不出，呼之無應者，窺其寢，母子俱懸樑死，駭極而號。鄰眾畢集，咸不解其故。媒因奔告女之父母，女聞之亦縊。時方隆冬，天忽陰晦，雷電交作，震死博徒七人，某子某女俱索斷而蘇，惟某母救亦不醒。

一時聞其事者相與歎曰：「貞烈節孝，三事萃於一門，而一時俱死非其命，若無人為之伸理，雷為之伸者，斯亦奇矣！至於蘇男女二人，使之完娶，而節母則聽其悠悠不返，所以曲全之者又如此，誰謂雷無知耶？」

紀曹孝廉夢

孝廉曹君履青，弱冠時，冬月染疾，困臥五六日。一日，夢在治西橫街，有在後呼其姓名者，回視，不相識，叩之，則曰：「奉府君召。」問：「何事干涉？」曰：「往自知耳。」適族伯用章至，向公人緩頰云：「我同姪往何如？」公人頷之。曹於路問公人云：「近聞城隍非楊公，誰為攝篆？」曰：「東漢袁公也。」遂別去。用章攜履青同行，步履迅疾，街衢月色甚皎，但覺陰氣中人，兩旁屋宇門戶俱掩，門楣上各樹楮錠一二串，數里中所見無異。

俄達一曠野，遙望高垣如城，正南有雙扉。用章叩之，內有人應聲。啟扉入，命向東廊行。少前，用章不知所在。覺力倦，欲稍憩，徙倚一門首，見室前有數人，或繩繫足，或索拴頸，坐立不等；室後半皆羊豕，不得已，坐檻外。忽諸囚咸伸一手出戶如索物狀，諸羊豕俱來嗅衣齧足，曹甚窘怖，旁有人呼云：「勿無禮！所需當即見付。」

未幾，公人傳訊，出票相示，方恍然知為前身，且曰：「君父子為人作券中，其人負心，今屈來一證耳，毋懼也。」至署門，有吏捧冊來，詞色間似索規例。前一人又曰：「有，有，遲日取諸我家。」遂止。忽有人短衣跣足，左右望如探訪公事者，官吏揮叱之，遽閃避。但見壁上如黑煙一片，縷縷散去。

俄聞內升座訊供，用刑拷掠，聲甚厲。少頃，有人出外云：「勿須到案，某吐情實矣。」見內牽出一囚：髮蓬鬆覆額，一手著膺，一手撫背，胸口索貫其中，並縛前後手，疲憊斜行，意即捕囚也。署前各散，寂無人蹤，探首窺內，廳堂三楹，兩廊肩輿牌棍儀仗，悉如人世衙署。進數武，母舅周子堅已先在，曰：「甥來作證耶？」因相勞苦，蓋翁即宿世債主云。時翁之仲兄方死，語次及之，翁泫然曰：「亦在此，我不忍見也。」

正敘語間，前吏來曰：「請回已久，何尚滯此？」隨之出署，前見一大池，垣週四圍。池中一逕，石片相接，履之兀兀有聲。驀然墮水，水如渦旋，旋轉甚疾，心甚惶迫。忽見岸上蓮燈萬柄閃爍照耀，往來不定。其行甚速，燈亦漸遠，陡然擱淺，一無所見。視之：乃治後玉帶河濱也，月光西墜，譙樓五鼓矣。相扶上岸，送周翁出北門，己仍向西返舍。豁然而醒，身臥牀上，望月影，聽更聲，一一如夢。自是病痊。

縊鬼畏魄字

瀨江有二士相友善，甲年長而性凝重，乙妻呼甲以伯，相見如家人。俄乙妻死，續娶少艾，甲以嫌不往，蹤跡久疏。

一日暮雨，避宿茶亭，距乙家二里許，忽見乙前妻至，甲心動色變。乙妻曰：「伯無懼，妾方有求於伯。吾夫後娶者勤於家事，善撫妾子女，今日微反目，有縊鬼知之，將令投縊。此人若死，吾家蕩然矣。祈一往救吾夫。」甲曰：「吾非師巫，往何能驅鬼？汝在冥中，反不能禁耶？」乙妻曰：「是惡戾之氣，妾焉敢敵？須伯一往。」甲不得已隨之。

行至門，門已閉矣，乙妻已從旁隙入啟戶，不知何時已燃燈矣，移一椅至中庭告甲曰：「伯坐此，有麗人來假道者，即縊鬼也，堅坐勿動，彼自不敢前，妾當在座後視之。」少頃，果見一女手執紅帕含笑婉言曰：「妾有事欲前，盍少退？」甲不應，女乃卻退。乙妻曰：「彼去當復來，來則意態甚惡，伯勿怖也。」須與女至曰：「君胡不避？」甲仍不睬。女忽披髮噴血突至甲前，甲厲聲叱之，鬼亦滅。乙妻曰：「惜哉！伯勿呼，但以左手兩指寫一『魄』字，指之人地，彼一人，不能出矣。今雖暫滅，彼必暗往吾家，伯可急叩吾夫寢門。」

甲如言，乙從夢中辨其聲，曰：「兄何暮夜至此？」曰：「君勿問我，且問尊嫂安在？」乙繞牀捫之不見，急啟門呼甲入。燭之，乃懸於牀後，共解其縊，灌以湯，徐徐而蘇。乙問妻：「何苦尋死？」妻曰：「吾初不知，恍惚有婦人邀我至園中，尋玩片時，見若有圓窗者，令我引領望之。我頭入窗，遂不能出。」甲因具道所遇，而乙前妻查無跡矣。江西堪輿陸在田與甲善，言其事。

蔡啞子

常州有生而不能言者，蔡姓，逸其名，世居郡北青山莊，家貧行乞，人皆呼為「蔡啞子」。啞子無他技，諸乞兒莫善也，獨有許道士待之厚。久之，許道士死於朱家村，屍有重傷，許氏鳴朱某於官，煅煉成獄，擬大辟。或曰：「朱某實斃之，罪誠當。」或曰：「恐有冤。」然莫知的耗。

一日，蔡啞子至朱家村，村人曰：「啞子來，與爾食。」蔡啞子忽張目大言曰：「我為朱氏雪冤而來，勿暇食也。」村中老幼驚駭。時朱氏以許道士一案家產蕩然，計無所出，謂啞子曰：「事關人命，汝無戲言。」啞子曰：「到官我自能白之。」於是，朱氏族眾及鄰保數百人共拉啞子入城。

太守李公適坐堂皇，詰訊啞子，啞子曰：「殺人者許兩公也，與朱某何與？」歷言情事鑿鑿，因即簽拘許兩公。兩公方與朋輩避暑瓜棚賭錢，拘至，一訊而服，立出朱某於獄。初，兩公與朱某爭客行不遂，故設計拉許道士於僻所毆斃之，輿屍朱某門，事甚秘，然獨不避蔡啞子者，以其生而不能言也。朱某感其再生之德，往乞隊中作謝。諸乞兒曰：「噫！啞子死矣。」蓋即朱某出獄之日云。

珠涇紀事

嘉興珠涇地瀕湖。有童年三歲，跨牛背，韁繩拴於腰，飲牛於湖。牛入水漸深，沒及童足。久許，牛忽驚走，童顛墮水。岸上人恍見有物排浪吞童。牛奔上岸，繩尾拽起一鮎魚，形如小舟。群嘩然。始知牛初為魚所齧，負痛而奔；奔太速，童遂墮；而童與牛繩相繫，魚雖餌童，而繩不得脫，因為牛曳出，如漁人之釣者。眾操刀斫魚，冀童尚可救。及童出，氣已絕，而衣服髮膚毫無所損。鱖魚肉稱之，得三百八餘斤。封君朱緒三自吳門歸述其事，云乾隆五十四年七月一日。

葉氏姊

葉星槎別駕之姊適張氏，婚未四日而寡，無子，歸守節於母家，別駕為請旌於朝。乾隆己酉，姊年七二矣。偶秋日遊園

中，忽冷風如箭，直射其心，臥牀醫藥罔效，而食量頓增。素持長齋，病後大索葷腥，且能兼數人之食。終日向空絮語，兩手作支吾抗拒之狀。頤頰間時有傷痕，徹夜呼號，侍婢皆不得眠，惟別駕在坐，則安睡片時。如是數月，醫者莫能名其病。

別駕乘其神氣稍清時，詢以終日喃喃與誰共語，所患何處痛癢而呼號不止？姊初不答，強問之，乃長歎曰：「前世孽也。彼日我遊園時，忽陰風吹來，毛髮懼悚，急歸房中。見一短小婦人，面醜而麻，著白布單衣，渾身補綴，攜兩小男，亦醜惡，藍襪相隨。婦呼我曰夫，兒呼我曰爺。我前生乃男子也，江西人，姓顧，饒於財，婦為我妻，兩男皆我子。我嫌婦醜，鳩殺之，並鳩二子，而連娶二美婦，以天年終。婦沉冤百年，索我不得。上年遇張得新，得新前世與渠有瓜葛親，乃告我在此處，並引之至園；又以室有乩壇，不得入內，匿園中者半年；今始相遇，要我償命。我亦恍然覺前生殺妻殺子實皆有之，猶憶身死後閻羅王以我生前有罪須審，但怨主未至，且罰作女身而使早寡。皆了了於心目間，悔之無及。彼母子三人者日披我頰，扼我喉，使我不得一息平安。食非我食，而我不自知飽；呼非我呼，而我不能禁聲。其苦甚矣！惟弟在側，則三鬼潛匿；若他人，皆不畏也。所以隱忍不言者，以事太怪而又可醜，今不得不以實告。弟須為我傳說於世，使知因果顯應，雖隔世不相寬假，雖念佛齋僧，絲毫無益也。」言畢，泣數行下。所謂張得新者，乃葉之老僕，死已多年者也。

別駕聞之駭然，向空喝曰：「冤冤相報，理所固然。然汝輩固含冤，何不索報於前世未死之時，而容其以天年終？又何不索於既死之後，而容其再轉人身，遲至七□餘年之久？太覺糊塗非情理！且冤仇宜解不宜結，我為爾延高僧，超度三人早投人生如何？」姊搖頭曰：「渠說不願，只需兩件衣服上身便好。」葉即制大小紙衣三襲。

方持入戶，姊欣然起坐牀前，兩手盡力扯擗，云：「我妻穿一件白布衫，破爛不堪，純以斷線縫補，解之不開。我為盡力撕之，才得脫體。今甫換新衣，便覺容貌漸漸可觀，雖醜亦像人矣。」其實紙衣猶在桌上未焚，乃謂三鬼已著於身也。

別駕又喝曰：「衣既易，可速去！」姊呢喃片刻云：「渠尚要黃金數錠、白銀一千兩。」別駕有難色，姊曰：「勿難，只佛草數莖，錫鏤一千耳。」佛草者，麥草也。於是眷屬輩群取麥草，朗宣佛號而斷之。麥草中間有零星顆粒墜地，姊曰：「是絕好珍珠，何可拋棄？」皆令拾起。頃刻，得草數百莖，姊呼曰：「止，渠等嫌重不能勝矣，宜更與一包袱。」乃剪紙為袱，並錫鏤一千焚於牀前，姊即瞑目鼾睡，別駕出見客。

逾數時，姊醒，詢以怨鬼去否？曰：「去矣，要我親送出大門。」問：「鬼得衣物喜否？」曰：「不喜，亦不謝，但云著此衣可出去見官府矣。我送渠轉入門時，弟方送鄭六爺出，我避於門側，弟不看見我耶？」鄭六爺者，別駕所見之客，內室所不知者也，群相駭異。自是姊安眠，不復索飲食。

未三日，忽呼曰：「二奶奶來矣！」又呼曰：「三奶奶來矣！」嚙語相寒溫，或笑或泣，刺刺不休。詢之則云：「此二婦乃我前生繼娶之兩室也，陰司以大奶奶事要質審，故將二婦囚閉已久，不得托生。今大奶奶得我衣財，向各衙門告准，放出兩婦質訊，故先來相看。」且云：「明日當赴城隍處聽審，我其休矣！」嗚咽不自勝。

至夜三鼓，呼號甚慘，遲明，稱右股痛甚，視之，一片紅腫，若受杖者。次日復呼左股痛，繼呼足踝痛，皆紅腫潰爛，流血淋漓，委頓特甚。潛語別駕云：「我事本無可辨，到案即一一承認，乃既兩次受杖，復一次受夾，而案終不結，奈何？」自是遂不能言，又□餘日方死。此乾隆庚戌年二月中事，別駕親言之。

牟尼泥

進士湯聘為諸生時，家貧甚，奉母以居。忽病且死，鬼卒數人拘之到東嶽。聘哀籲曰：「老母在堂，無人侍養，聘死則母不得獨生，且讀書未獲顯親揚名，烏可即死？望帝憐而假之年。」東嶽帝曰：「汝命止秀才，壽亦終此。冥法森嚴，不能徇汝意，加增功名壽算也。」聘振案哀號，聲徹堂階。帝曰：「既是儒家弟子，送孔聖人裁奪。」命鬼卒押至宣聖處。宣聖曰：「生死隸東嶽，功名隸文昌，我不與焉。」

回時路遇普門大士，哀訴求生，大士曰：「孝思也，盍允之以勸世。」鬼卒曰：「彼死數日，屍腐矣，奈何？」大士命善才往西天取牟尼泥補完其屍，善才往。

越三日，裹取牟尼泥來，泥色若梅檀，其香不散。因與善才同至家，而屍果腐爛，蠅蚋嘖於外，蟲蛆攻其中。見一燈爇然，老母垂涕。是時死既七日，尚無以為殮也。善才以泥圍屍三匝，須臾，臭穢漸息，蠅蚋四散，蟲蛆亦去，腐爛者完好如常，遂有生氣。善才令聘魂歸其中，從口入，曰：「我返報大士去矣。」屍即蠕動。

聘張目見母在旁涕泣，亦嗚咽不禁。母驚而狂叫，鄰人咸集，聘已起坐，曰：「母勿怖，男再生矣。」因備言遇大士得再生之故，曰：「男本無功名，命限已盡，力求報父母恩。大士命持貪淫葷酒諸戒，與我功名壽算。男惟不能斷酒，餘俱如所戒。大士許男成進士，但命無祿位，戒勿仕而已。」復顧母曰：「勿怖恐，男實再生也。」後聘舉戊戌進士，就真定縣令，卒於官。

癩怪

郭生者，吳郡名家子，弱冠未娶。一夕讀書，有好女子到其家，與之狎。自是過午輒至，不意為生妹窺見，告其父。父疑生有私妮，因為之婚。

及新婦入房啟帳，見好女子在焉，大驚走避，舉家嘩然。逐之，其女有無懼色，反毅然責生曰：「我與若□年夙姻，奈何戀新婚而逐我耶？」家人求禱於法師施亮生，起醮壇作法，敕王、朱二天君持劍擊生。即奔突大呼，良久乃定，瞪目曰：「妖見神將下擊，伏我腳下，被神將斬百餘創，破顛而遁，殆即死矣。」怪果絕，郭生亦無恙。

居無何，郭生家七口同日仆地死，後求法師來作法，仆地中一人忽立而罵曰：「吾翁已千歲，郭家殺之，吾必滅郭氏！」中又一人攘臂起曰：「子識我為上方君乎？彼女子是千年水獺，頗饒功行，與郭氏子有緣，為汝所殺。今其子孫訴於我，我來與之伸冤。汝之法無奈我何。」

法師正惶惑間，忽死者皆蘇，人問其故，曰：「昨見五鬼甚悍，拉我們至一窟中，見群怪昇一死獺，身被百創，頭顱粉碎。眾妖縞索發喪，弔者皆鱗介之屬。聞相聚商量，議倚貴神為援，賂獻珠寶無算。貴神者，即上方君。上方君貪其賄，面許之，群孽得貴神援，欲悉族類與法師相抗。忽聞空中萬馬奔騰聲，有金甲神騰空而下，曳鐵鏈數□百條，圍縛群孽而去，故我們依舊得活。」從此郭氏平安。

天蓬尺

朱生某，臨試日至校士館門，腹痛甚，廣文引驗，主司放歸。及抵家，腹中隱隱作人語曰：「我為姚洙，金陵人，明初為偏將，隸魏國公子麾下。魏公子，即朱生三世前身也。主帥與我千人剿山賊，深入被圍。豔我妻潘氏，求援不發。我與千人死傷殆盡，生還者不數人。因強納我妻，不從，自經而死。欲報已久，故來索命。」家人詰之曰：「彼時何不即報，乃遲數百年始報耶？」曰：「彼為元戎，忠且勇，宿根甚厚，故不得報。及再世則為高僧，至三世則為顯官，有實政，又不得報；即今生，彼亦有科名，尚不得報。今彼一言而殺三命，祿位已削，方得報之也。」問：「殺三命者何事？」曰：「渠某月日錯告某為盜，並其妻、弟俱死，非殺三命耶？」先是朱生被竊，心疑鄰人張某所偷，告官究治，以形跡可疑，真贓不獲，張與妻及其弟拖累而死，事實有之。

時同邑有周生者，學法治鬼怪頗驗，聞之往候。朱生有懼色，腹中不作聲。周生出，復大言曰：「我豈畏若耶！我畏其天蓬尺耳！」詢之周生，果持之袖中也。

又有行腳僧西蓮者候朱，見朱痛楚狀，乃口誦其咒，腹中曰：「師德行人，乃誦咒禁我耶！」西蓮曰：「我與汝解冤，何為禁汝？」腹中曰：「若欲解冤，須誦《法華經》。師所持咒是《穢跡金剛咒》，命惡神強禁我，我豈服哉！」西蓮曰：「我即起道場誦《法華經》，能解釋釋宿冤乎？」腹中唯唯，又要冥鏹若干錠，立券約，書中保，曰：「依我，我即捨之去。但我貴者，當從口

中出，諸跟隨者從後竅出。」朱生遂嘔痰斗許，下泄數日，而聲遂息。

越數日，腹中復言曰：「我之仇已解，奈死賊圍者又甚眾，渠等不肯釋，奈何？」於是聞千百人喧闐腹中。朱生患苦，不堪而逝。

撮土避賊

江州醫生萬君謨，業甚精，遠近就醫者絡繹，君謨皆盡心療之，絕不計其有無酬謝也，有甚貧者款之于家，病癒而遣之。

一日，有道人款門求醫，萬診之曰：「師病痞隔，服藥數劑，可以平復。」道人曰：「來自廬山，奈往返何？」因留治之。月餘果瘳。崇禎末年間事也。其時流寇猖獗，所在患其突至，君謨憂之，道人曰：「公有力可徙避之乎？」君謨曰：「餬口之外，毫無長物資生，且無別業棲托，奈何？」臨行，道人令君謨取土斗許咒之，命藏於功德堂中，晨夕焚香。猝有賊至，取升許土撒前後門，閉戶不出，只吃炒米，不舉火食，度賊退後乃出。

賊入城數次，及官兵至，俱用此法，絕無所損。鄰人有回視者云：「但見雲霧而已。」及土用完，世已太平。

沙彌思老虎

五台山某禪師收一沙彌，年甫三歲。五台山最高，師徒在山頂修行，從不一下山。後餘年，禪師同弟子下山，沙彌見牛馬雞犬，皆不識也，師因指而告之曰：「此牛也，可以耕田；此馬也，可以騎；此雞、犬也，可以報曉，可以守門。」沙彌唯唯。少頃，一少年女子走過，沙彌驚問：「此又是何物？」師慮其動心，正色告之曰：「此名老虎，人近之者，必遭咬死，屍骨無存。」沙彌唯唯。

晚間上山，師問：「汝今日在山下所見之物，可有心上思想他的否？」曰：「一切物我都不想，只想那吃人的老虎，心上總覺捨他不得。」

子不語娘娘

固安鄉人劉瑞，販雞為生，年二□，頗有姿貌。一日，驅□餘雞往城中販賣，將近城門，見一女子容態絕世，呼曰：「劉郎來耶，請坐石上，與郎有言。我仙人也，與郎有緣，故坐此等君。君不須驚怕，決不害君，且有益於君，但可惜前緣止有三年耳。君此去賣雞，必遇一人全買，可以掃擔而空，錢可得八千四百文。」劉唯唯前行，心終恐懼。

及至城中賣雞，果如所言。心愈驚疑，以為鬼魅，思避之，乃繞道從別路歸家，則此女已坐其家中矣，笑曰：「前緣早定，豈君所能避耶？」劉不得已，竟與成親，宛然人也。

及旦，謂劉曰：「住房太小，我住不慣，須改造數間。」劉曰：「我但有雞價八千，何能造屋？」女曰：「君不須慮及於此。我知此房地主亦非君產，是君叔劉癩子地乎？」曰：「然。」曰：「此時癩子在賭錢場上輸了二千五百文，君速往，他必向君借銀，君如數與之，地可得也。」劉往賭錢處，果見乃叔被人索賭債捆縛樹上，見劉瑞，喜不自勝，曰：「姪肯為我還賭錢，我情願將房地立契奉贈。」劉與錢，立契而歸。女在其屋旁添造樓三間，頗為宏敞，頃刻傢伙俱全，亦不知其何從來也。

鄉鄰聞之，爭來請見。劉歸問女：「可使得否？」女曰：「何妨一見，但鄉鄰中有王五者，素行不端，我惡其人，叫他不必來。」劉告以王，王不肯，曰：「眾鄰皆見，何獨外我？」遂與群鄰一哄而入。群鄰齊作揖，呼嫂問安，女答禮回問，顏甚溫和。王五笑曰：「阿嫂昨宵受用否？」女罵曰：「我早知汝積惡種種，原不許汝來，還敢如此撒野！」厲聲喝曰：「捆起來！」王五雙手反接跪矣。又喝曰：「掌嘴！」王五自己披頰不已。於是眾鄰齊跪，代為討饒。女曰：「看諸鄰面上，又他出去！」王五踉蹌倒爬而出，嗣後遠逃，不敢再住村中。女為劉生一子，眉目清秀，端重寡言，劉家業小康，不復販雞矣。

一日，女忽置酒，抱其兒置劉懷中而痛哭不已，劉驚問故，曰：「郎不記我從前三年緣滿之說乎？今三年矣！天定之數，絲毫不爽，不能多也。但我去後，君不妨續娶，囑後妻善撫我兒，須知我常常要來看兒。我能見人，人不能見我也。」劉聞之大慟。

女起身逕行，劉牽其衣曰：「我因卿來之後，家業小康，今卿去後，我何以為生？」女曰：「所慮甚是，我亦思量到此。」乃袖中出一木偶，長寸餘，贈劉曰：「此人姓子，名不語，服事我之婢也，能知過去未來之事。君打掃一樓供養之，諸生意事可請教而行。」劉驚曰：「子不語，得非是怪乎？」曰：「然。」劉曰：「怪可供養乎？」女曰：「我亦怪也，君何以與我為夫妻耶？君須知萬類不齊，有人類而不如怪者，有怪類而賢於人者，不可執一論也。但此婢貌最醜怪，故我以『子不語』名之，不肯與人相見，但供養樓中，聽其聲響可也。」

劉從之，置木偶於樓中，供以香燭。呼「子不語娘娘」，則應聲如響，舉家聞其聲，不見其形也。有酒食送樓上，盤盤皆空，但聞哺啜之聲。踏梯腳跡，弓鞋甚小。女臨去時，猶與劉抱臥三晝夜，早起撫之，渺然不見，窗戶不開，不知從何處去也。供子不語三年，有問必答，有謀必利。

忽一日，此女從空而歸，執劉手曰：「汝家財可有三千金乎？」曰：「有。」曰：「有則君之福量足矣，不特妾去，子不語娘娘妾亦攜之而去也。」嗣後向樓呼之，無人答矣。

其子名釗，入固安縣學，華騰霄守備親見之。

枯骨自贊

蘇州上方山有僧寺，揚州汪姓者寓寺中，白日聞階下喃喃人語。召他客聽之，皆有所聞。疑有鬼訴冤，糾僧眾用犁鋤掘之，深五尺許，得一朽棺，中藏枯骨一具，此外並無他物，乃依舊掩埋。

未半刻，又聞地下人語喃喃，若聲自棺中出者。眾人齊傾耳焉，終不能辨其一字，群相驚疑。或曰：「西房有德音禪師，德行甚高，能通鬼語，盍請渠一聽。」汪即與眾人請禪師來。禪師偃僕於地，良久許曰：「不必睬他。此鬼前世作大官，好人奉承，死後無人奉承，故時時在棺材中自稱自贊耳。」眾人大笑而散，土中聲亦漸漸微矣。

藤花送終

吏部衙門有藤花一枝，係千年之物，古幹如龍，一人不能合抱；葉覆三間堂寢，夏日尤涼，每與牡丹齊開。乾隆六年，冢宰甘公汝來與果毅公納親選官堂上，甫唱名抽籤，而甘公薨於椅上，手猶執筆未落也。納公奏聞，上賞銀一千兩，命所屬經紀其喪。其夕藤花盛開，結蕊發花，大香三日，較暮春時更盛□倍，不知是何徵也。